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一樓B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陸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錦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劉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倘為庫存股份，則為轉撥或出售)、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

權利或本公司相關可換股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為轉撥或出售)、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2)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且有關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b)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c)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d)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及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

沙田工業中心

地下B1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本公司將於如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v) 參照上述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陸鑑明先生、李錦嫻女士及劉安國先生將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將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 (vii)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A)及5(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viii) 就上文第5(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x)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GEM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李錦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